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年（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署方共批出多少宗關於本港大型基建工程的司法覆核個案申請？當中多少宗是由法援受助人指定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受助人進行訴訟，以及各宗個案所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
- (b) 就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案件中，請列出法庭所評定的訟費、署方需要承擔的訴訟費用、行政開支，以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本署沒有就涉及本港大型基建工程的司法覆核法援個案數目或用於司法覆核個案的法援訟費金額備存獨立的記錄，因為有關的訟費屬民事法援費用的一部分。在 2009 至 2011 年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由受助人提名的律師或大律師代表進行訴訟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9	2010	2011
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200	93	58
由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的律師的個案數目	175	88	55
由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的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目*	140	55	40

*本署沒有就獲指派的外委大律師純粹是由受助人提名的個案數目備存獨立的記錄。

- (b) 與興建港珠澳大橋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及隨後的上訴所涉及的訟費尚待評定。然而，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為止，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的訴訟所招致的訟費及代支費用分別為 1,134,395.20 元及 356,500.00 元。一如其他所有的法援個案，該個案由一名法律援助律師及輔助人員負責監察。本署沒有就監察個別法援個案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備存獨立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香屏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3.2012